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2014 年 05 月

第十一期 頁 109-142

影響幼兒利社會及其它相關因素之研究

辛綺麗* 翟敏如**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幼兒利社會與其它因素之關係，其中包括幼兒性別、年齡、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及幼兒氣質。研究對象為高雄市公立幼兒園4至6歲幼兒，蒐集問卷數有365份。研究工具有三：(一)「父母對幼兒負向情緒反應問卷」；(二)「幼兒氣質量表」，此兩項量表由幼兒之父母填答；(三)「幼兒利社會行為教師評定量表」，由幼兒之班級老師協助填寫。主要研究結果發現有四：(一)幼兒之利社會行為表現會因幼兒的年齡和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女生利社會行為多於男生；大班利社會行為多於中班。(二)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反應與利社會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三)幼兒氣質類型與分享及幫助行為有顯著差異，其中社交型幼兒比退縮型幼兒顯著有較多之分享行為。(四)幼兒氣質向度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有發現部分顯著相關。依本研究結果提出研究及教學建議，以利未來培養幼兒利社會發展。

關鍵詞：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反應、利社會行為、氣質

*辛綺麗，高雄市港和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電子信箱：bobehsing@gmail.com

**翟敏如，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電子信箱：mjt926@mail.nutn.edu.tw

收稿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修改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接受日期：2014 年 05 月 23 日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4

No. 11 pp.109-142

A Study of Prosocial Behavior with Young Children and Its Relevant Factors

Chi-Li Hsin* Min-Ju Tsai**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young children, including gender, age, parental reactions to negative emotions, and temperament. A total of 365 children, aged 4 to 6 years old and enrolled in public kindergartens in Kaohsiung City, Taiwan, were the subjects. Three research tools were used. The Coping with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Scale (CCNES) and Tempera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TABCB) were administered to parents, and the Young Children's Prosocial Behavior Scale (Teacher's Version) were completed by teachers. The principal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Children's prosocial behaviors vary depending on age and gender, in that the number of prosocial behaviors for girl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for boys, and the number of prosocial behaviors for kindergartner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for preschoolers. 2.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parental reactions to young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and prosocial behaviors. 3. Children's sharing and helping behaviors vary significantly according to their temperament types. Socializer-types may exhibit more sharing behaviors than withdrawal-types. 4. Young children's temperament i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 Chi-Li Hsin, Teacher, The Affiliated Kindergarten of Ganghe Elementary School, Kaohsiung City
E-mail: bobehsing@gmail.com

** Min-Ju Tsa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mjt926@mail.nutn.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 10, 2013; Modified: May 20, 2014; Accepted: May 23, 2014

with some types of prosocial behavior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uggestions for developing prosocial behaviors in young children are provided for researchers and educators.

Keywords: Parental reactions to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prosocial behavior, temperament

壹、緒論

Eisenberg (1992) 指出利社會行為是對他人有利且不求回饋之社會行為。王珮玲 (1997) 認為利社會行為是個體做出有利於他人及表現正向的社會行為，例如分享、輪流、合作、給予、幫助他人以及照顧他人等，且不論其動機是否包含利它的成分或需要自我犧牲，這些行為均可視為利社會行為。當幼兒擁有越高的利社會表現，越懂得幫助別人，越能有同理心，促使整體社會產生更多對他人有益的行為，因此有必要探討影響幼兒利社會因素，以促進幼兒利社會能力之培養，其中氣質可能是影響幼兒利社會的因素，促使幼兒在利社會的表現上，展現個別差異。例如：當教室出現小朋友摔倒而哭泣狀況時，孩子們表現出來的行為和態度大不相同，有的孩子會主動上前安慰詢問，有的孩子則只在一旁觀看，更有些孩子會以取笑的方式表達，每位孩子的利社會表現似乎並不一致，Kostelnik、Gregory、Soderman 和 Whiren (2012) 發現主動表達關懷的孩子，在同儕團體中較不易與人起衝突，常在一旁觀看的孩子平日表現較為害羞內向，常取笑別人的孩子，往往容易在同儕互動中產生糾紛，因此在團體課程中，儘管幼兒面對同一個情境，孩子們所展現的利社會行為都不同。Eisenberg、Fabes 和 Spinrad (2006) 認為氣質會影響幼兒的利社會表現，當一個孩子有著愉快的性格，較容易去辨識他人的苦難但又不會過度苦惱。李佩元 (1997) 發現幼兒「自主與親和行為」表現較多者，其氣質傾向適應度高、趨進度高、情緒強度高、注意力分散度低以及高堅持度，而幼兒同儕互動時「自主與親和行為」高者，其「利社會」的解決策略也較多；「攻擊行為」越高的幼兒，其氣質傾向低活動量、低情緒強度，而攻擊行為是反利社會行為的一種，而也有其他相關研究發現不同的研究結果，例如：邱桂治 (2005) 發現活動量高的孩子，其利社會行為較少，周舜瑩 (2008) 也發現活動量高的孩子，問

題行為較多，由此可見，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幼兒利社會和氣質之關係。

此外，Robinson (2009) 提到影響幼兒利社會的表現也包括家庭，家庭內的社會化是影響利社會行為的出發點，家庭的教育是養成孩子社會價值觀和行為的重要過程，因此父母親對於同理回應的信念和態度是具有潛在的影響。父母對子女的慈愛與支持行為極可能成為子女效法的依據，而使子女展現利社會行為，包括關心、同情、善意、給予、幫助等 (Eisenberg & Mussen, 1989)。父母對孩子情緒的反應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化行為，而利社會行為則是個體早期社會化的重要指標之一 (楊育, 2002)。可見父母對孩子早期行為的表現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其中利社會行為更是幼兒從自我中心轉變為關心他人的重要過程和一項重要的人格特質 (黃秀惠, 2004)。

父母對幼兒的情緒反應可透過形塑幼兒自己、他人和世界的感受來影響幼兒的社會情緒能力 (蔣雅琳, 2005)。Eisenberg、Cumberland 和 Spinrad, (1998) 認為家庭正向情緒表達與幼兒利社會行為能培養幼兒照顧手足，並且減少幼兒攻擊性和建立其高適應力；反之，家庭負向情緒表達對幼兒的影響，有可能會造成幼兒較差的社會能力，較少表現利社會行為與同理心，並對情緒理解較不佳。父母的反應與幼兒的行為是雙向關係，亦即並非只有父母的反應單向影響幼兒的行為，當幼兒本身氣質屬於困難教養型時，也容易引發父母處罰或忽視的反應 (Fabes, Leonard, Kupanoff, & Martin, 2001)。

Eisenberg、Spinrad 和 Cumberland (1998) 提出幼兒情緒社會化的理論模型，當中列出兒童氣質、父母情緒教養行為均可能會影響孩子的社會能力。顯見影響幼兒利社會行為表現和兒童氣質及父母有某種程度上的作用。此外，過去研究 (李坦闊, 2012; 趙宗慈, 1997; Bar-Tal, Raviv, & Goldberg, 1982; Benenson, Pascoe, & Radmore, 2007; Eisenberg & Fabes,

1998; Yarrow, Waxler, Barrett, Darby, King, Pickett, et al., 1976) 亦發現性別及年齡和幼兒利社會之關係結果有不一致的看法，因此本研究藉由探討幼兒性別、年齡、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之反應、幼兒氣質與幼兒利社會表現之關係，以對影響幼兒利社會之發展因素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的幼兒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 (二) 探討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不同反應類型與幼兒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 (三) 探討不同氣質類型的幼兒與其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 (四) 探討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向度、幼兒氣質向度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性。

貳、文獻探討

一、利社會行為

有關利社會之理論多元，分別為演化論、行為主義論、心理分析論及認知發展論，演化論認為利社會來自於人類基因（余伯泉、李茂興，2003），行為主義理論認為利社會行為由增強作用而產生（林翠湄，1995），心理分析論認為利社會為超我之表現，父母教養子女塑造利社會行為而內化成為自我的價值標準（陳美芝，2006），而認知論認為利社會行為來自於認知動機與過程推理（Bar-Tal et al., 1982）。將人類的社會行為分為積極和消極的社會行為，利社會行為屬於積極的社會行為，概指行為的結果有利他人或群體。例如：幫忙、援助、分享、捐助、協助、互助合作等行為。這些行為能對他人或群體具有正面意義的影響，故稱之為利社會行為。同時他也認為利社會行為是一種自願的行為，其包含兩種形式的行為：(1)利他(altruism)，行為本身就是目的；(2)補償(restitution)，行為被當成彌補的行動，報答之前所受的恩惠或想彌補自己的過失，是

出於自願的且不期待外在酬賞的行為。Eisenberg、Lennon 和 Roth(1983) 依據多位學者之說法，重新對利社會行為及利他主義的重新予以定義，分為廣義和狹義兩層面：廣義的「利社會行為」指所有積極形式的社會行為，涵蓋的層面較廣，凡是提供他人有益的行為，不論其動機為何，就是利社會行為。狹義的「利社會行為」指的是「利他」的行為，完全不求個人利益的滿足，若從動機上來界定，則強調利社會行為就是「利他」，完全以他人福祉為依歸，不求任何外在酬償，甚至是必須犧牲小我來完成大我。此外，張春興（2006）對於利社會行為的界定，就廣義而言，利社會意指對社會有積極影響力的行為；以狹義而言，利社會行為是指能夠增進他人利益的行為，諸如合作、助人、奉獻等均屬利他行為。綜而言之，對於利社會行為之定義，有時取決於研究的內容和目的，然而對幼兒而言，利社會行為與利他的動機的區別其實是模糊的，很難以內在動機來判斷，本研究所採取的即為廣義之利社會行為，主要觀察和評量幼兒之外在行為表現，而不考量其內在動機。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分享、合作、關心及幫助等均屬於利社會能力，而本研究所採用利社會行為量表工具主要測量幼兒分享、合作、關心及幫助等利社會能力。

二、影響利社會行為的因素

幼兒表現利社會行為的背景因素極為複雜，Robinson（2009）認為影響利社會行為的因素有氣質、性別和年齡及家庭所提供的經驗，甚至成人的行為：例如：管教態度、示範、獎勵等。

以下將針對與本研究相關之因素，進行相關文獻之整理及討論：

（一）性別

一般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總認為女生較具有溫柔、同理和助人的

行為，李坦闊（2012）曾對學齡兒童利社會行為進行評分，由教師對學生進行個別評分，研究結果發現學齡女兒童在利社會的總分得分顯著優於學齡兒童男生，Burford、Foley、Rollings 和 Rosario（1996）則曾以 38 位學齡前幼兒為觀察對象，其也支持女生比男生有更多的分享行為，但另有研究結果卻呈現不同的看法，林學君（1996）以內容分析法，探究圖畫書中男女生的利社會行為，發現男孩比女孩有更多的利社會行為，且男孩大多提供勞動性的幫忙。儘管不同研究提到性別在利社會表現上的差異，但也有研究則認為利社會行為的表現與性別無關，趙宗慈（1997）曾對 59 位兒童進行利社會行為觀察，研究結果發現兒童利社會表現和性別及社經地位並無明顯的差異；由上述的研究發現，性別是否影響著利社會行為表現，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在本研究中仍將性別視為一項重要背景因素，並加以探究其與利社會之關係。

（二）年齡

從發展的角度來看，社會經驗和認知能力都隨著年齡的增加，這些都有助於兒童的利社會行為表現（陳美芝，2006）。幼兒必須先具有了解他人想法和感受的能力，才有辦法將自己和他人的想法釐清和統整，也才能表現出利社會行為（趙恕平，2007），林惠娟（1997）的研究也發現幼兒的年齡仍是影響幼兒利社會行為的一大因素。此外，也有研究也說明了較年幼孩子的利社會行為需要較多的獎賞的增強，但較年長的孩子則不需要（Eisenberg, 1986）。Eisenberg 和 Fabes（1998）研究分析發現年齡與利社會行為有正相關，年齡較大的兒童較易產生利社會行為。Shaffer（2005）亦指出年幼的孩子，需要透過成人去引導，才能瞭解他人的需求，故而產生利社會行為；而年長的孩子具有較佳的訊息處理能力，能察覺一些潛在的複雜因素和線索，故較能產生較多的利社會行為，因此年齡對利社會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同理心、認知的成熟化、觀點取替能力、道德認知的發展及較為豐富的社會經驗所致，儘管多數研究支持兒童利社會行為表現在年齡上有不同的表現，但

也有研究曾觀察 156 位不同學齡層的學齡前幼兒在自由遊戲中幫助行為之表現，研究結果發現學齡前幼兒並未因為年齡差異而在幫助行為表現不同 (Bar-Tal, Raviv, & Goldberg, 1982)，因此本研究增加年齡為變項之一，期待可以從中釐清年齡和利社會之關係。

三、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與利社會行為

家長是幼兒利社會行為產生示範和鼓勵的重要影響者。父母對子女的仁慈、關愛和支持，皆可能成為子女學習的典範，而促使子女展現利社會行為 (Eisenberg & Mussen, 1989)。Hoffman (1979) 也認為父母親所展現的慈愛與關懷，能使孩子願意順服、並向父母學習，因為子女藉此擁有開闊的心胸接受別人的需求，讓他們認為自己不會因為付出而變為一無所有。

Kostelnik 等人 (2012) 認為成人的行為，例如：管教態度、示範、獎勵、說明、合作和命令會影響幼兒利社會行為的發展。Thompson 和 Meyer (2007) 指出當父母接受且支持地回應孩子負向情緒時，孩子可以在情緒情境中更適當地處理他們的情緒，藉此發展出更多建設性的情緒調節能力，也可以因此而學習其他人的想法、感覺和行為。父母鼓勵情緒表達的反應已經在很多研究中被證實與幼兒的社會能力相關連，亦即鼓勵情緒表達的反應可以促使孩子正向社會行為的發展 (Eisenberg et al., 1996)。Fabes 等人 (2001) 發現對孩子的負面情緒感到苦惱的母親，通常會使用處罰、淡化等策略，因此孩子在與同儕互動時常會出現強烈的負向情緒，導致較少的利社會行為。呂翠夏 (2010) 也指出母親淡化幼兒情緒的反應可能會因降低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後，轉而減少幼兒的利社會行為。由上述文獻可知，父母鼓勵幼兒表達情緒的態度將影響幼兒利社會能力的發展，因此本研究採用照顧者對幼兒負向情緒的反應問卷

以了解父母對於幼兒表達情緒的態度，並探討其與幼兒利社會能力的關係。

四、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

幼兒氣質會影響社會能力的發展，許多研究驗證氣質與社會能力的特性具有相關性，例如幼兒氣質特性和主動的社會行為、合作性和社會導向、心理社會適應和學業成就、親子關係等等都有其相關性（Lerner, 1984，引自王珮玲，1999）。Eisenberg 等人（2006）指出氣質影響個人的利社會反應和能力，當一個孩子有著愉快的性格，便較易去辨識他人的苦難，但又不曾過度苦惱，這些都足以影響孩子的利社會行為。Kostelnik 等人（2012）亦指出氣質為影響利社會行為的因素之一，不同氣質的個體，會有不同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徐絳瑜（2011）曾針對雙胞胎幼兒氣質與同儕互動進行研究，發現雙胞胎幼兒活動量大且情緒反應強度大，同儕友伴較常變換；雙胞胎幼兒活動量小且情緒強度小，同儕友伴較為固定，顯示其人際互動較好，而趨近性高的雙胞胎幼兒在遊戲活動中的分享行為也較多。此外，許慧萍（1996）探討學前幼兒與問題行為之關係，從研究結果發現適應度及堅持度低的幼兒容易出現各類問題行為，而活動量、情緒強度較高的幼兒出現較多的社會攻擊及學習問題，注意力分散度較高的幼兒出現較多的社會攻擊、消沈退縮與學習問題，而趨近度高則越多社會攻擊行為。

過去研究曾依據幼兒氣質特性表現而分類，其中王珮玲（2003）根據國內 490 位 5 到 6 歲的幼兒在氣質量表的六個向度（活動量、適應度、趨近性、情緒強度、注意力分散度、堅持度）的得分表現，以集群的分析方式，得到六個集群類型，分別為普遍型、社交型、專注型、自如型、好動型及文靜型，該研究將氣質特色分為高、中、低三種程度之分，高分組為平均數加 2 個標準差，中分組為平均數加 1 或減 1 個標準差，低分組為平均數減 2 個標準差，該研究結果發現，普遍型的幼兒在各向度

特性都屬於中分組；社交型的幼兒適應性和趨近性都屬於高分組，注意力分散度屬於低分組，其他向度屬於中分組；專注型的幼兒堅持度屬於高分組，活動量、情緒強度及注意力分散度屬於低分組，其他向度屬於中分組；而自如型的幼兒適應性、趨近性及堅持度屬於高分組、活動量及注意力分散度屬於低分組，其他向度屬於中分組；好動型的幼兒活動量、情緒強度及注意力分散度屬於高分組，堅持度屬於低分組，其他向度屬於中分組；文靜型幼兒活動量、趨近性及情緒強度屬於低分組，其他向度屬於中分組。另外黎樂山（2007）則以集群方式將幼兒氣質量表六個向度（活動量、適應度、趨近性、情緒強度、注意力分散度、堅持度）的得分表現，以集群方式分析表現特色分成三個集群，分別命名為中庸型（六個氣質向度平均得分，均在正、負 1 個標準差）、好動型（活動量與注意力分散度向度得分高於平均 1 個標準差，而堅持度得分低於平均一個標準差）及退縮型（活動量、趨避性與情緒強度得分均低於 1 個標準差），因上述各研究針對同樣的氣質向度得分，皆分類出不同的氣質類型結果，為讓本研究所蒐集的氣質向度數據結果具有文獻理論基礎，則將統整上述兩項研究方法與結果而進行幼兒氣質特性分類。

由以上文獻可知，利社會對於幼兒人格發展的重要性，懂得關懷他人，願意付出的孩子，容易獲得友誼與他人的肯定，因此有必要針對影響利社會之因素進行深入的討論，以幫助父母與教育人員培養幼兒利社會行為。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是以原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四至六歲幼兒，為兼顧樣本的代表性及抽樣的經濟性，採用「二階段抽樣法」，第一階段採分層叢集

抽樣，第二階段採簡單抽樣。第一階段部分，根據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行政區，共計為 11 區。但宥於研究者本身的時間與人力上的限制，僅由 11 行政區中隨機各抽取一園所，共計 11 所。

第二階段，採電訪或親自與園方說明問卷施測方式與注意事項，由園方協助抽取大班生男女各 10 人、中班生男女各 10 人，三份問卷各發放 440 份。問卷發放對象不含隔代教養家庭與特殊幼兒。由於本研究旨在討論父母對幼兒負向情緒的反應、幼兒氣質與幼兒利社會行為之關係，故三份問卷中若有一份缺漏或作答不完整，即不納入正式分析，最後三份問卷各回收 365 份，問卷回收率為 83%。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問卷」、「幼兒氣質量表」、「幼兒利社會行為教師評定量表」做為研究工具，三份量表使用前，已先取得量表授權而使用，方做為本研究工具，以下針對三項研究工具分別說明如下。

(一) 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問卷

本研究採用 Fabes、Eisenberg 和 Bernzweig (1990) 所編製之「照顧者對幼兒負向情緒反應問卷」(Coping with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Scale, 簡稱 CCNES) 做為測量工具，原量表共有 12 大題，共 72 小題，Fabes、Poulin、Eisenberg 和 Madden-Derdich (2002) 曾報告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再測信度、內部一致信度及建構效度，黎樂山 (2007) 翻譯修訂為中文量表，經由預試結果後，其正式問卷共包括 11 大題、59 小題，全部為正向題，中文版整體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6。此問卷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幼兒的性別、出生年月、父或母的年齡和教育程度；第二部分為「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問卷」，問卷內容共包含 11 項、59 小題，幼兒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面臨的情境，每個情境包含不同反應類別，量表編製之目的在測量父母評估幼兒面對

負向情緒的情境時，自己對幼兒的反應。原中文編定量表以七點李克特量表計分，本研究改採五點量表，以減少填答者作答時之辨識困難：答「非常不符合」為 1 分，「不符合」為 2 分，「符合」為 3 分，「大部分符合」為 4 分，「非常符合」為 5 分，計分方式改變後整體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0，本量表可測出父母六種反應類別，分別為（1）鼓勵表達反應，代表照顧者傾向以鼓勵及肯定孩子的情緒表達方式；（2）情緒導向反應：代表照顧者讓孩子用較佳及紓緩的方式幫助孩子處理負向情緒；（3）問題導向反應：代表照顧者直接幫助或鼓勵孩子發現處理負向情緒的方法；（4）苦惱反應：代表照顧者面對孩子的負向情緒時心情的低落程度；（5）懲罰反應：代表照顧者面對孩子的負向情緒，採用口頭責罵或肢體處罰；（6）淡化反應：代表照顧者以降低事情的嚴重程度或降低孩子的負向情緒感覺來面對孩子的情緒，本量表可從上述的六個照顧者反應特色，而得出正向的支持與負向的非支持反應，而鼓勵表達、情緒導向及問題導向均屬於正向支持父母之特色，另外心情低落、懲罰反應及降低反應嚴重性則屬於負向的非支持行反應父母特色，量表計分方式為每個分量表所包含的類別反應得分加總再予以平均，就是每個分量表的得分，若在各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父母該反應類型愈明顯。

（二）幼兒氣質量表

採用林佩蓉、湯梅英、王珮玲等三人根據美國喬治亞大學 R. P. Martin 所編製的幼兒氣質量表（Tempera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簡稱 TABC）（王珮玲，2003）。幼兒氣質量表之適用年齡為 3 至 7 歲的幼兒，測驗目標主要為了解幼兒之氣質傾向，由幼兒之父母親填答，王珮玲（2003）曾多次使用本量表測量幼兒的氣質表現，並探討幼兒氣質和其他變項的關係，中文量表內部一致信度為 .84。量表原題目填答設計原採七點式量表，然而 Berdie 曾指出在李克特量表填答方式以五點

量表是最可靠的，若選項超過五點，一般人難有足夠的辨識力（引自吳明隆，2006）。因此在幼兒氣質量表的填答方式，改採五點式量表。本量表共有 48 題，分成六個分量表，分別為活動量：如第 13 題在室內或室外活動時，這個幼兒喜歡用跑的而不用走的；適應性：如第 4 題為幼兒訂新規則時，他很快就能適應；趨近性：如第 1 題這個幼兒在陌生的大人面前會害羞；情緒強度：如第 5 題這個幼兒哭鬧時，會滿臉通紅、呼吸急促；注意力分散度：如第 2 題這個幼兒在玩模型、拼圖、畫畫時，即使會花很長的時間，他一定要做完後才停止；堅持度：如第 6 題當這個幼兒情緒不好時，可以很容易地就逗他開心，計分方式為「從不」得 1 分、「偶爾」得 2 分、「有時」得 3 分、「經常」得 4 分、「總是」得 5 分，題目計有 48 題。若遇反向題，則反向計分，例如：「從不」為 5 分、「偶爾」為 4 分，若在每個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幼兒氣質向度愈明顯。

（三）幼兒利社會行為教師評定量表

本研究採用趙恕平（2007）修訂自 Weir 和 Duveen 於 1980 年編製之兒童利社會行為教師評定量表（W-PBQ），邀請 8 位專家進行內容效度並進行因素分析，以檢視量表內容符合幼兒利社會能力，該量表將幼兒利社會行為分成 4 個向度的題項，為符合國內教學情境，以教師對幼兒平日利社會行為之觀察為主。本量表係為測得幼兒利社會行為表現而編製，透過教師對幼兒日常生活觀察後，以評定幼兒利社會行為表現得分，其中文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6。量表內容包含四個向度，均為正向題，共計 25 題。本量表共分為四個分量表，分別為分享：如第 2 題當小朋友有需要時，會主動提供自己的物品給友伴；幫助：如第 4 題當小朋友有需要時，會以實際行為給予協助；關心：如第 7 題當老師不開心或身體不適時，會主動給予關懷或問候；合作：如第 1 題與其他小朋友一起進行活動時，會用友善的方式溝通協調而不爭吵。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每個題項分成 5 個評定尺度，依序為「從不」1 分、「很少」2

分、「偶而」3分、「經常」4分、「總是」5分；各分量表總得分為「分享」35分；「幫助」35分；「關心」25分；「合作」30分，總量表得分最高為125分，分數越高，表示利社會行為的表現越好。

三、資料分析與處理

透過各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數據，了解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反應的得分，以及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得分的分佈情形。本研究系採用SPSS12.0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對各項研究問題進行考驗，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以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了解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幼兒氣質及幼兒利社會行為之表現現況。

（二）集群分析：

為了解幼兒氣質特性及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表現，首先採用階層式集群分析，選擇華德法及歐氏距離平方以得知集群數目，再以非階層分析K平方法取得分群結果及平均數。

（三）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

1.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性別、年齡）下之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2. 探討不同幼兒氣質類型與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類型下之利社會行為差異情形。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

分析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向度、幼兒氣質向度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性。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將以現況分析、背景變項和主要變項的差異情形和相關情形進行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一) 研究對象背景特質

分析本研究參與的幼兒共有 365 人，大班 180 人，占全體的 49.32%；中班 185 人，占全體的 50.68%；而男生 169 人，占全體幼兒數的 46.30%，女生 196 人，占全體幼兒數的 53.70%。填答問卷與量表的父母人數以母親 290 人最多（79.45%），父親有 75 人（20.54%）。在父母的年齡方面，以 31~40 歲 232 人最多（63.56%）；其次 41~50 歲有 92 人（25.20%）；21~30 歲有 39 人（10.68%）；20 或 20 歲以下和 51~60 歲各有 1 人，各占全體的 .27%。填答問卷與量表之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專）169 人最多（46.30%），其次為高中職 137 人（37.53%），國中 39 人（10.68%），碩士 17 人（4.66%）；博士 3 人（.82%）。

(二) 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之現況分析

1. 原始分數

由表 1 可知在「支持性反應」方面，各向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2.20 至 2.84 之間，其中以「鼓勵表達反應」的平均分數最高，「問題導向反應」的平均分數最低。在「非支持性反應」方面，各向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3.28 至 3.90 之間，其中以「苦惱反應」的平均分數最高，「淡化反應」的平均分數最低。整體而言，受試對象之整體非支持性反應的平均數高於整體支持性的反應。

表 1
「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敘述性統計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鼓勵表達反應	2.84	.69
情緒導向反應	2.22	.67
問題導向反應	2.20	.68
整體支持性反應	2.42	.59
苦惱反應	3.90	.60
懲罰反應	3.85	.71
淡化反應	3.28	.62
整體非支持性反應	3.68	.55

N=365 各項平均得分介於 1.00~5.00 分

2. 轉換後分數

本研究將原「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六個向度，以集群分析的方式將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分為不同類型。先使用階層集群分析法，判斷本研究樣本可分為二種類型，再以 K 平均數集群，得到每個受試樣本的分群結果及其平均數（見表 2）。由分群結果發現分群一在支持性反應：鼓勵表達反應、情緒表達反應和問題導向反應的集群中心點為 3.26、2.75、2.75；非支持性反應：苦惱反應、懲罰反應、淡化反應的集群中心點為 3.71、3.62、3.34，由平均數值判斷支持性反應和非支持性反應之平均數相近，故將集群一歸類為「中間型」。分群二在支持性反應：鼓勵表達反應、情緒表達反應和問題導向反應的集群中心點分別為 2.48、1.73、1.69；非支持性反應：苦惱反應、懲罰反應、淡化反應的集群中心點分別為 4.08、4.06、3.23，由平均數值判斷非支持性反應之平均數值明顯高於支持型反應，故將集群一歸類為「非支持型」。

表 2

集群中心點

向度	集群	
	中間型	非支持型
鼓勵表達反應	3.26	2.48
情緒表達反應	2.75	1.73
問題導向反應	2.75	1.69
苦惱反應	3.71	4.08
懲罰反應	3.62	4.06
淡化反應	3.34	3.23
人數	174	191

$N=365$ 各項平均得分介於 1.00~5.00 分

(三) 幼兒氣質之現況分析

1. 原始分數

表 3 為 365 位幼兒在「幼兒氣質量表」的原始平均數、標準差，各向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2.66 至 3.91 之間，其中以「適應度」3.91 分數最高，「情緒強度」2.66 分數最低。

表 3

「幼兒氣質」敘述性統計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活動量	2.72	.66
適應度	3.91	.53
情緒強度	2.66	.46
注意力分散度	3.43	.51
趨近性	3.17	.71
堅持度	2.68	.46

$N=365$ 各項平均得分介於 1.00~5.00 分

2. 轉換後分數

將原「幼兒氣質量表」之六向度，以集群的方式將本研究受試幼兒分成不同類型。使用階層式集群分析，判斷本研究樣本可分為五種氣質類型，再以 *K* 平均數集群，得到每個受試者之分群結果及其平均數（見表 4）。本研究參考過去關於幼兒氣質類型分類研究方式（王珮玲，2003；黎樂山，2007）而將幼兒氣質特色分為高、中、低三種程度，而高分組為平均數加 0.5 個標準差，中分組為平均數加 0.5 或減 0.5 個標準差，低分組為平均數減 0.5 個標準差，可得出五種氣質類型，分別為普通型、自如型、好動型、社交型和退縮型。整體來看幼兒各氣質類型的表現：普通型幼兒之絕大多數向度皆偏中分組，僅適應度為低分組；自如型的幼兒適應度、趨近性及注意力分散度偏高分組；好動型之活動量偏高分組；社交型幼兒之適應度偏高；退縮型幼兒之適應度、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偏低。

表4
集群中心點

	集群				
	普通型	自如型	好動型	社交型	退縮型
活動量	2.71	2.14	3.36	2.15	3.30
適應度	3.49	4.41	4.05	4.10	3.34
趨近性	2.87	3.93	3.66	2.77	2.34
情緒強度	2.79	2.33	2.77	2.47	2.96
堅持度	2.57	2.75	2.77	2.45	2.97
注意力分散度	3.32	3.88	3.31	3.50	3.05
個數	82	70	86	77	50

各項平均得分介於 1.00~5.00 分

(四) 利社會行為之現況分析

在「利社會行為」方面，各向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3.14 至 3.80 之間，其中以「合作」分數最高，「關心」分數最低，茲將上述資料整理於表 5。以平均數來看，「合作」之平均數最高，其次分別為「分享」、「幫助」、「關心」。

表 5
「利社會行為」敘述性統計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分享	3.67	.76
關心	3.14	.97
合作	3.80	.80
幫助	3.44	.88
整體利社會行為	3.51	.77

$N=365$ 各項平均得分介於 1.00~5.00 分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一) 幼兒性別

由表 6 之 t 值與顯著性分析結果，不同性別的幼兒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之 t 值為 -2.86 ($p < .01$)，達到顯著差異。再由平均分數男生 3.39 與女生 3.62 相比較，得知女生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男生，顯示女生的整體利社會行為平均分數高於男生。

表 6
「性別」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上之平均數差異性檢定表

變項	性別	平均數 差	標準 差	人數	t 值
整體利社會行為	男生	3.39	.83	169	-2.86**
	女生	3.62	.69	196	

** $p < .01$

由表 7 分析其 t 值與顯著性判斷資料與分析結果，測得「利社會行為」之四個分量向度，「分享」、「關心」、「合作」以及「幫助」四個變項的 t 值分別為-3.01、-3.01、-2.01、-2.29，皆達顯著差異，根據平均數得知女生在分享、關心、合作和幫助皆高於男生，其中以「關心」行為高出最多，其次為分享、幫助、合作。亦顯示女生的利社會行為多於男生，尤以「關心」行為最明顯。

表 7

「性別」在「利社會行為各向度」上之平均數差異性檢定表

向度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t 值
分享	男生	3.54	.82	169	-3.01**
	女生	3.78	.69	196	
關心	男生	2.97	1.02	169	-3.01**
	女生	3.28	.89	196	
合作	男生	3.71	.85	169	-2.00*
	女生	3.87	.75	196	
幫助	男生	3.33	.92	169	-2.29*
	女生	3.54	.83	196	

* $p < .05$ ** $p < .01$

(二) 幼兒年齡

由表 8 之 t 值與顯著性分析結果，不同年齡的幼兒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之 t 值為 6.24 ($p < .01$)，達到顯著差異。得知大班的整體利社會行為平均分數顯著高於中班。

表 8

「年齡」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上之平均數差異性檢定表

變項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i>t</i> 值
整體利社會行為	大班	3.75	.73	180	6.24**
	中班	3.27	.74	185	

** $p < .01$

「利社會行為」下的「分享」、「關心」、「合作」以及「幫助」四個向度測得之 *t* 值分別為 5.49、4.69、6.33、6.03，皆達顯著差異 ($p < .01$)，大班在分享、關心、合作和幫助的得分皆顯著高於中班，如表 9。

表 9

「年齡」在「利社會行為各向度」上之平均數差異性檢定表

向度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i>t</i> 值
分享	大班	3.88	.82	180	5.49***
	中班	3.46	.69	185	
關心	大班	3.37	1.02	180	4.69***
	中班	2.91	.89	185	
合作	大班	4.05	.85	180	6.33***
	中班	3.55	.75	185	
幫助	大班	3.71	.92	180	6.03***
	中班	3.18	.83	185	

*** $p < .001$

(三) 討論

據上述結果得知，利社會行為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Eisenberg 和 Mussen (1989) 認為男女生因生理差異和社會文化的教養期待，而展現出不同程度的利社會行為亦支持此觀點，例如：女性的角色期許多半是溫柔、細心、關懷，而男生則較少受到這樣的期待，造成利社會的表現

不同，鐘靜芬（2007）以自然觀察法觀察普通幼兒對特殊幼兒之利社會行為表現，發現女生的利社會行為高於男生。林蘭婷（2007）以利社會情境測驗觀察幼兒助人和分享行為，發現男生的助人行為高於女生。儘管上述研究均認為幼兒利社會在幼兒性別上有差異，但於性別在利社會行為表現，則有不同的研究發現，推測原因可能來自於各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不同，因此未來可針對性別在利社會表現上作進一步的釐清。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年齡對利社會行為之研究結果，大班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之各向度皆高於中班。Eisenberg（1986）曾指出年幼的孩兒之利社會行為較需使用外在獎勵的驅使，故而年齡大的孩子比年齡小的孩子有更多的利社會行為。從成熟的角度來看，年齡越大的孩子越能了解他人的想法、感受，進而統整自己和他人的不同意見，並表現出利社會行為。陳美芝（2006）曾在國小學童的利社會研究發現年齡影響兒童利社會發展，推測可能和兒童的認知發展階段有關，此外 Shaffer（2005）也指出年長的兒童較年幼的兒童，有更好的社會訊息處理能力，因此較能覺察到一些需要利社會行為的潛在線索，故有較多利社會行為產生；而年幼的兒童須仰賴成人的引導才比較可能產生利社會行為。因此在兒童利社會發展表現上，年齡的確會讓兒童在利社會表現上呈現差異。

三、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一）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為了解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以 t 檢定分析父母「中間型」與「非支持型」兩類型在利社會行為四個向度之差異。以 t 檢定分析父母「中間型」與「非支持型」兩類型在利社會行為四個向度「分享」、「關心」、「合作」、「幫助」之差異，而其 t 值依序為 .40、.12、.92、.25 ($p > .05$)，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父母的

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並不會因中間型或非支持型，而造成幼兒之利社會行為表現的差異。

(二) 不同氣質類型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幼兒氣質類型在利社會行為上是否有存在差異，茲將五個幼兒氣質類型（普通型、自如型、好動型、社交型、退縮型）與利社會行為之四向度（分享、關心、合作、幫助），以單因子變異數進行差異分析。

由表 10 可知，氣質類型在「分享」行為 ($F=2.87, p<.05$) 與「幫助」行為 ($F=2.68, p<.05$) 中有顯著差異，但在關心行為、合作行為中則無顯著差異。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在「分享」行為中，氣質類型為「社交型」和「退縮型」之平均差異為 .43 ($p<.05$)，達到顯著水準，但「幫助」行為之 F 值雖達到顯著水準，但經由 Scheffe' 事後比較檢定，則沒出現成對組的平均數差異達到顯著，吳明隆 (2012) 認為 Scheffe' 是各種事後比較方法中最嚴格一種統計方法，此方法比較不會違反第一類型的錯誤，因而平均數差異檢定較為嚴謹，而此種情形通常發生整體考驗 F 值的顯著性機率值 p 在 .05 附近。

表 10

不同氣質類型在利社會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		平均		F 檢定	事後比較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分享	組間	6.53	4	1.63	2.87*	社交型>退縮型
	組內	204.69	360	.57		
	總和	211.22	364			
幫助	組間	8.13	4	2.03	2.68*	
	組內	273.41	360	.76		
	總和	281.54	364			
關心	組間	7.17	4	1.79	1.95	
	組內	331.75	360	.92		
	總和	338.93	364			
合作	組間	5.18	4	1.30	2.05	
	組內	227.76	360	.63		
	總和	232.95	364			

* $p < .05$

(三) 討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氣質類型在分享和幫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發現社交型的幼兒的分享表現顯著比退縮型的孩子多，原因可能來自社交型的孩子面對新環境和新朋友，會較快熟悉且顯得落落大方，也比較願意主動接納他人。反觀退縮型的孩子則較羞於表達，面對新事物的焦慮期也比較長，故而較少顯現利社會的行為。蔣惠珍（1986）曾針對學前幼兒社交能力的相關因素進行檢測，研究結果發現具有高適應力的社交型幼兒，其社會影響力越大，相對地，低適應力及低趨近性的退縮型幼兒，其社會影響力越小。王珮玲（1992）曾發現適應度和堅持度高的孩子，社會能力越佳，Kostelnik 等人（2012）提到不同氣質的個體

會有不同的利社會表現，儘管幼兒都遇到相同的情境事件，每位幼兒都有不同的行為和態度反應，氣質讓孩子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呈現差異。

四、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之關係

(一) 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向度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

由表 11 可知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 6 個反應向度「鼓勵表達反應」、「情緒導向反應」、「問題導向反應」、「苦惱反應」、「懲罰反應」、「淡化反應」和利社會行為「分享」、「關心」、「合作」、「幫助」4 個向度間之相關係數皆呈現無顯著相關。

表 11

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係數表

反應向度	分享	關心	合作	幫助
鼓勵表達反應	.020	.052	-.018	-.003
情緒導向反應	-.018	.032	-.036	-.009
問題導向反應	-.005	.055	-.006	.006
苦惱反應	.081	.019	.048	.021
懲罰反應	.097	.041	.065	.027
淡化反應	.045	.097	.006	-.00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

由表 12 結果顯示，幼兒氣質之「活動量」與「分享」、「合作」呈現顯著負相關；「適應度」與「分享」、「幫助」呈現顯著正相關；「情緒強度」與「分享」、「合作」呈現顯著負相關；「趨近性」與「關心」呈現顯著正相關。儘管能發現顯著相關，但其均屬於低度相關。

表 12

幼兒氣質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係數表

氣質向度	分享	關心	合作	幫助
活動量	-.116*	-.033	-.123*	-.090
適應度	.104*	.101	.075	.120*
情緒強度	-.134*	-.019	-.119*	-.072
注意力分散度	.041	.007	.067	.071
趨近性	.002	.141**	-.020	.081
堅持度	-.088	-.017	-.080	-.047

* $p < .05$

(三) 討論

Denham 等人 (1997) 發現父母若使用教訓和告誡的方式與孩子討論時，孩子則會表現出較低的正向行為。Garner、Dunsmore 和 Southam-Gerrow (2008) 的研究亦顯示母親多使用解釋因果的方式與孩子討論情緒，孩子會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然而在本研究中，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的反應與利社會行為之間卻呈現無顯著相關，其可能原因在於幼兒之利社會行為是由班級老師評定，而幼兒在同儕團體與老師期望中，通常會努力表現呈現利社會行為，以獲取獎勵或同儕的肯定，因此幼兒在家中與學校的利社會行為可能會有所差異，林惠娟 (2003) 在其觀察研究中也發現，利社會幼兒在家與在校的表現並不完全一致，幾乎所有的父母都提到自己的孩子在校表現為老師稱讚不已，但在家裡卻經常霸道、耍賴，也比較依賴稚氣一點。

此外本研究在幼兒氣質向度與利社會行為之積差相關數值呈現顯著相關，但仔細檢查數值屬於低相關，未來仍有必要從其他研究方式檢視

其相關程度。雖然本研究結果未能顯示父母對幼兒負向情緒反應態度對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性，但 Eisenberg 等人（1998）認為兒童氣質、父母情緒有關教養行為和孩子的社會行為與能力互有因果關係，認為幼兒氣質、父母對於孩子的情緒反應與利社會行為間有某種程度上的作用，代表未來仍可針對該議題做深入的探究。

伍、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的歸納與呈現，整理出本研究之發現為（一）幼兒利社會行為之表現會因幼兒年齡及性別而有差異，大班幼兒比中班幼兒表現出較多利社會行為，女生也比男生有更多利社會行為表現。（二）不同父母對子女負向情緒反應與利社會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三）幼兒氣質類型與分享、幫助行為有顯著差異，氣質類型為社交型者比退縮型有顯著較多之分享的利社會行為。（四）幼兒氣質之活動量、適應度、情緒強度與趨近性與利社會行為各向度的表現有顯著低度相關。

二、建議

（一）透過分組活動培養幼兒利社會行為

從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的利社會行為在性別和年齡上均有差異，女生的利社會行為較男生多，大班的孩子利社會行為較中班多。因此，在平日活動安排上，可利用分組活動，讓女孩來引導男孩的利社會行為，讓大班的孩子有更多機會對中班的孩子展現利社會行為，藉著幫助、合作、關懷、分享行為的日常示範，達到淺移默化和同儕互動的學習效果，有助於培養班級中每位孩子的利社會行為。

（二）加強父母回應幼兒負面情緒之能力，成為幼兒學習之楷模

本研究發現父母回應幼兒負面情緒能力，多以非支持型及中間型反

應的家長居多，儘管未能發現父母對於幼兒負面情緒之回應方式和幼兒利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然而未來應加強父母回應幼兒負面情緒之能力，方能做為幼兒學習之榜樣。

（三）瞭解孩子的氣質傾向，給予適性教養建立幼兒之利社會表現

氣質類型中，社交型又比退縮型的幼兒有更多的利社會行為。幼兒的氣質仍可藉由後天的環境教育而塑造，若父母能了解孩子的氣質傾向，將更能幫助孩子發展利社會能力，尤其對於退縮型氣質的孩子，更需要給予適性的教養，改善幼兒的適應性及趨近性，並建議父母以鼓勵和支持的態度協助幼兒學習如何與團體的他人相處及適應新的環境。

（四）以不同的研究方法探討影響利社會的因素

儘管本研究量化結果可發現部分影響利社會的因素，例如：性別、年齡，但仍缺少微觀的觀點，建議未來研究可加入質性資料的蒐集工作，例如：使用評量、觀察和訪談的方式，以期能從更多元的面向來探求幼兒利社會行為表現的相關因素，並增加量化結果的客觀度。

參考文獻

- 王珮玲（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王珮玲（1997）。幼兒氣質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86-2413-H-133-003）。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王珮玲（1999）。幼兒氣質研究。臺北市：小太陽。
- 王珮玲（2003）。兒童氣質：基本特性與社會構成。臺北市：心理。
- 余伯泉、李茂興（譯）（2003）。E. Aronson, T. D. Wilson & R. M. Akert 著。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臺北市：弘智。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臺北市：知城數位科技。
- 吳明隆（2012）。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臺北市：五南。
- 呂翠夏（2010）。母親與父親的情緒社會化行為及幼兒的情緒調節與同儕互動的關係。教育研究學報，44（2），1-29。
- 李佩元（1997）。學齡前兒童氣質與同儕互動、人際問題解決策略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李坦闊（2012）。國小學生感恩、社會支持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周舜瑩（2008）。國小兒童氣質與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林惠娟（1997）。父母教養方式對幼兒利社會發展之影響。臺灣人文生態研究，1（1），73-93。
- 林惠娟（2003）。親子關係對幼兒利社會發展之影響。幼教資訊，156，2-13。

- 林翠湄（譯）（1995）。D. R. Shaffer 著。社會與人格發展（8 th ed.）。臺北市：心理。
- 林學君（1996）。幼兒圖畫書中利社會行為之內容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蘭婷（2007）。幼兒心智理論、利社會道德推理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邱桂治（2005）。幼兒氣質與社會能力之研究-本國籍與越南籍新移民女性子女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徐紘瑜（2011）。雙胞胎幼兒氣質向度與其在園所同儕互動情形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
- 許惠萍（1996）。幼兒氣質與問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陳美芝（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秀惠（2004）。國小兒童父母依附關係、社會興趣、人格特質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楊育（2002）。利他傾向之探討：演化論之檢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趙宗慈（1997）。父母紀律方式、利他傾向與兒童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趙恕平（2007）。利社會學習活動對幼兒利社會行為影響效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蔣惠珍（1986）。學前兒童友伴關係的相關因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蔣雅琳 (2005)。父母的後設情緒理念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黎樂山 (2007)。幼兒情緒調節策略、照顧者反應與幼兒氣質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鐘靜芬 (2007)。普通幼兒對特殊幼兒表現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Bar, Tal, D. (1976). *Prosocial behavior: Theory and research*. Washington, DC: Halsted Press.
- Bar-Tal, D., Raviv, A., & Goldberg, M. (1982). Helping behavior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53, 396-402.
- Benenson, J. F., Pascoe, J., & Radmore, N. (2007). Children's altruistic behavior in the dictator game.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8, 168-175.
- Burford, H. C., Foley, L. A., Rollins, P. G., & Rosario, K. S. (199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eschooler's sharing behavior.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 Personality*, 11(5), 17-23.
- Denham, S. A., Mitchell-Copeland, J., Strandberg, K., Auerbach, S., & Blair, K. (1997). Parental contributions to preschoolers' emotional competence: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s. *Motivation and Emotion*, 21, 65-86.
- Eisenberg, N. (1986). *Altruistic emo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Eisenberg, N., (1992). *The caring chil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isenberg, N., Cumberland, A., & Spinrad, T. L. (1998). Parental socialization of emotion. *Psychological Inquiry*, 9(4), 241-273.
-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8).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W. Damon

- (Series Ed.) & N. Eisenberg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pp. 701-778). New York, NJ: Wiley.
- Eisenberg, N., Fabes, R. A., Guthrie, I. K., Murphy, B. C., Maszk, P., Holmgren, R. et al. (1996). The relations of regulation to preschoolers' social skills and sociometric status. *Child Development, 64*, 1418-1438.
- Eisenberg, N., Fabes, R. A., & Spinrad, T. L. (2006).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W. Damon & R. Lerner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pp. 646-718). New York, NJ: Wiley.
- Eisenberg, N., Lennon, R., & Roth, K. (1983). Prosoci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 846-855.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NJ: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isenberg, N., Spinrad, T. L., & Cumberland, A. (1998). The socialization of emotion: Reply to commentaries. *Psychological Inquiry, 9*, 317-333.
- Fabes, R. A., Eisenberg, N., & Bernzweig, J. (1990). *Coping with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scale (CCNES): Description and scoring*. Available from author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Fabes, R. A., Leonard, S. A., Kupanoff, K., & Martin, C. L. (2001). Parental coping with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Relations with children's emotional and social responding. *Child Development, 72* (3), 907-920.
- Fabes, R. A., Poulin, R. E., Eisenberg, N., & Madden-Derdich, D. A. (2002). The coping with children's negative emotions scale (CCNES):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relations with children's emotional competence.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4*, 285-310.

- Garner, P. W., Dunsmore, J. C., & Southam-Gerrow, M. (2008). Mother-child conversations about emotions: Linkages to child aggression and prosocial behavior. *Social Development, 17*, 259-177.
- Hoffman, M. L. (1979). Development of moral thought, feeling, and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 958-966.
- Kostelnik, M. J., Gregory, K. M., Soderman, A. K., & Whiren, A. P. (2012). *Guidi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Robinson, J. (2009).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Benson, J. B. & Haith, M. M. (Eds.),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in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pp. 129-137).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Shaffer, D. R. (2005).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Thompson, R. A., & Meyer, S. (2007). Socialization of emotion regulation in the family. In J. J. Gross (Ed.), *Handbook of emotion regulation* (pp.249-268). New York, NJ: Guilford Press.
- Yarrow, M. R., Waxler, C. Z., Barrett, D., Darby, J., King, R., Pickett, M., et al. (1976). Dimensions and correlate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young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47*, 118-125.